

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84

婚姻与离婚（二）

马太福音 19 章 1~15 节

维保罗牧师 2007 年 4 月 1 日

翻译：甘晓春 2025 年 7 月 21 日

我们今天所要讲的信息，是上周讲道的延续。在开始之前，我会为上周未能出席的弟兄姐妹作一个简要回顾。

经文记载在马太福音第十九章第 1 至 15 节。现在请听神的话：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但河外。有许多人跟着他。他就在那里把他们的病人治好了。有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耶稣回答说，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这经你们没有念过吗？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法利赛人说，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耶稣说，摩西因为你们的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

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耶稣给他们按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

愿神赐福他话语的宣讲。我们一同祷告：

父神，我们求祢帮助我们，在我们聆听救主话语的时候有属天的智慧。我们祈求祢的圣灵激活我们的的心思意念，使我们成为合格的门徒，将所听到的铭刻于心，并以此来调整我们的生命和行事为人。我们祈求，求祢藉着耶稣让我们明白祢要我们明白的。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现在我想简单回顾一下我们上周所讲的内容，以帮助大家进入今天的主题。

在第 1 至 2 节中我们读到：“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离开加利利，来到犹太的境界，约但河外。有许多人跟着他。他就在那里把他们的病人治好了。”

马太在此记载，似乎是一种对“家”的告别。加利利是耶稣成长之地，也是他早期传道的地方。路加在平行记载中告诉我们，耶稣在这时坚定地面向耶路撒冷。他已明确表示自己的使命，也将在本福音书中再次宣布，他去耶路撒冷是为要舍命、受死，并复活。

耶稣使命的重大，以及他在叙利亚全境传播的声名（参马太福音 4 章 24 节），从未使他忽视那些他要服侍的个体。他正前往舍命之地，正背负世人的罪孽前行，但他仍持续医治、持续关怀。他并没有说：“我很忙，你们难道不知道现在事情有多严重？”他始终心系小

事，关注每一个需要。

亲爱的弟兄姐妹，我们所计划的事工虽重要，但那些神在我们生活中出人意料安排的事工，往往更显其荣耀。我们绝不应因“为神工作”而忘了“服事神的百姓”。

我想起大学时期上过的一堂心理学课，是关于人类行为的研究。他们做了一个实验：找来三位神学院学生，每人都要讲一篇关于“好撒玛利亚人”的讲章。你们知道那个比喻：一个人被打得半死，躺在路上，许多人都从旁边走过却没有帮助他。那三位学生正是要以此为题，作为他们的期末讲道。实验安排得十分巧妙，他们被告知要去另一栋楼讲道，而且时间非常紧张，换句话说，他们必然迟到。在去讲道的路上，研究人员特意安排一位“受伤的人”坐在路边，似乎需要帮助。

结果呢？那三位神学生全都走了过去，谁也没有停下来。他们正要去讲“好撒玛利亚人”的道，却无视现实中的“受伤之人”。我当时心想，我可千万不要陷入这样的试探。但我们何尝不是常常如此呢？

接下来，我们读到法利赛人来试探耶稣，对他说：“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

我们现在已经进入马太福音第十九章，耶稣的事工已深入进行。这些不敬虔的宗教领袖，法利赛人，早已看到足够的证据证明耶稣就是弥赛亚。他们并非无知。耶稣的神迹是公开的、全国皆知的。他的出生、时间、地点与相关事件都广为人知。

然而，他们仍然执着于这些无意义的试探。我们不得不问：在什

么时候，这样的对话已变成“把珍珠丢给猪”（参马太福音 7 章 6 节）？有些人只是想辩论，不想真明白；他们只是想争论、重复，却不愿真正聆听或学习。

他们明明知道耶稣是谁，但仍设陷阱想让他跌倒。经文所用的“试探”这个希腊词，含有设下圈套使人失败的意思。

这些法利赛人在婚姻与离婚的问题上深陷困局。那是一个他们自己都答不上来的神学难题。他们就想，也许耶稣也答不上来，于是问他：“人无论什么缘故都可以休妻吗？”

耶稣的回答在第 4 至 5 节：“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并且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

“你们没有读过吗？”耶稣问道。这是一种温和的责备。作为法利赛人，他们当然读过律法，他们终日读经，却毫无理解。

我告诉你，如果一个人带着刚硬的心去读神的话语，如果他让自己的先入之见高于神的启示，他读再多也无法真正明白。因为他带着自己的观点来解经，而不是从经文中汲取神的真理。

我们需要竭力避免这种错误。虽然我们总会带着某些预设来读圣经，但问题是，当圣经向我们显明我们的想法有误时，我们是否愿意改变自己的思想，顺服于神的启示？

那些法利赛人不愿改变。他们明明得着了真理的启示，却因心硬而拒绝，宁可曲解圣经以配合自己的意思。

亲爱的弟兄姐妹，我们要让圣经在它自身的语境下发言，而不是

摘取片段拼凑出我们脑中的“信仰机械装置”。你知道那种情形，我们先有了主张，然后再去找几节“合适”的经文来支持。我们必须警醒，不要这么做。

我们也要明白，查经的目标，不是让经文配合我们的需要，而是让神的真理揭示我们的本相。有些时候你读保罗书信，他说：“不可受割礼。”你可能心想：“这跟我有什么关系？”我记得在养老院带查经时，那里的老太太们八九十岁了，还有位姊妹一百岁，她们会问：“保罗怎么老在讲割礼？”但如果我们明白保罗为何强调这个问题，就会发现，其实与我们今日的信仰生活息息相关。

查经的意义不在于迎合人的需求，而是揭示我们未曾意识到的深层问题，并指引我们认识神所赐的解答。耶稣说：“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马太福音 6 章 33 节）。

我们必须明白圣经要传达的核心信息。

在这里，耶稣对婚姻下了定义，并为他接下来的回答奠定基础。他指出几个关键：

第一，起初神造的是亚当与夏娃，两个具体的人。

第二，神造他们为“男”与“女”。我们上周提到，堕落之前，唯一被神说“不好”的，就是“那人独居不好”。除此之外，神每天都称一切所造为“甚好”。

神在创造之初所说“一切都甚好”，然而有一样事情却被称为“不好”：那就是“那人独居不好”。即使人在堕落之前，单独存在

也不是完全的。这也显出，单一性别本身在某种意义上是不完整的。我们需要认识到，为了建立健康的家庭、健全的社群和稳固的文化，神设立了“父”与“母”，这是圣经人类学（即对人的本质的圣经理解）的根基。

耶稣说：“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有些译本中称此为“与妻子胶合”，这在我们文化中也成为一种熟悉的说法。这并不是说，一个人可以因此忽视或不尊敬父母，而是表明，婚姻的盟约在属灵层面上要高于亲子关系。

坦白说，这一点往往与我们的直觉相反。人们与骨肉至亲、儿女之间的连结，常常比对配偶的感情来得强烈。但根据耶稣的教导，婚姻关系更为神圣，因为它是建立在盟约与委身之上。你与配偶是彼此立约的，而你与儿女之间则不需要立约，他们是你生命自然的一部分。

圣经藉着我们与儿女之间那种天然的亲密感作为一种教导的工具，帮助我们理解婚姻中的合一关系。我不知道你们每个人是什么感受，但我自己单身了很长一段时间，直到孩子出生的那一刻，我才被那种爱所震撼：那是无条件的爱，自然而然地产生，毫不费力。而圣经却说，这种你对儿女所感受到的爱，要“居次位”，婚姻中基于立约与委身的爱才是首位。

神藉着这些人际关系来教导我们属灵的现实。当我们思考与孩子的关系时，也可以反省婚姻的召命。

耶稣接着说：“夫妻不再是两个人，乃是一体的了。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开。”（马太福音 19 章 6 节）丈夫与妻子之间的联合，

是一种真实的、属灵的合一。这种合一，是神亲自设立的。因此，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我上周称这一节为“拆毁关于婚姻的第一个谎言”：那就是“我的婚姻是一场错误”。

我听过无数次类似的话：“我们结婚是个错误。”“我们不该在一起。”他们来到我的办公室，满是失望和无助，说：“我们当初不该结婚。”而我心想，如果这真是个错误，那我们是否就该分开呢？如果一切只是“错误”，那婚姻还有什么价值？

但圣经清楚地说：“神所配合的。”所以你是在说：神也犯了错误吗？我同意你可能做了错误的决定，但神并不出错。你告诉我我是个错误，倒真是让我思想万千；但即便我们常常犯错，神却不会。耶稣引用圣经的权柄说：“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开。”

我想再次引用托尔金写给他儿子的一段话，关于所谓“灵魂伴侣”这个流行观念。他写道：“几乎所有的婚姻，即便是幸福的婚姻，都是某种意义上的错误。”这话听起来可能刺耳，但却发人深省。他的意思是，即使在一个更完美的世界中，或即使我们在这个不完美世界中更谨慎地选择伴侣，或许会找到“更合适”的人。但事实是：你真正的“灵魂伴侣”，就是你现在的配偶。

我认为我们要将这话记在心里。

今早我再次细读这段话，带着更严谨的眼光去思考，托尔金说“也许可以找到更合适的伴侣”，但这正暴露了一个问题：谁来定义“合适”？什么是“更合适”的标准？

事实上，你不可能找到比你配偶更合适的人。因为你现在的配偶，就是神所赐给你最合适的人。下次当你抱怨你的配偶时，请记住：在整个人类历史中，从创世之初到如今，神早已命定你们在同一时代出生，并走入婚姻。

朋友们，若我们想要撕裂那由神所配合的婚姻关系，这样的念头本身就是对神的亵渎。

法利赛人显然以为，他们可以用接下来的问题来难倒耶稣，揭示他在神学上的“漏洞”。他们在第7节问道：“这样，摩西为什么吩咐给妻子休书，就可以休她呢？”

他们的意思是：“耶稣，你可能不知道圣经有这么一节经文吧？你讲得很好，但这节你要怎么解释呢？”他们的问题确实尖锐，也代表许多人的疑惑。其实有不少人心里都有这样的问题，只是不敢问，怕一问就“冒犯”了别人的信仰，或者怕毁了整场查经班的气氛。

弟兄姐妹，我们不必害怕提出难题，因为圣经有答案。

而耶稣并没有落入他们的圈套。他既没有否定摩西、显出自己对神话语的轻视（因为摩西是神的律法传递者），也没有迎合他们对“休妻”的理解，从而背叛他对婚姻圣洁本质的深刻教导。相反，耶稣反过来试验法利赛人，揭示出他们内心的刚硬与败坏。

第8节，耶稣回答说：“摩西因为你们心硬，所以许你们休妻，但起初并不是这样。”

耶稣将法利赛人归入“心硬”的人之列。他所用的“心硬”一词，

希腊文是 sclero-cardia，由两个词组成：sclero（硬化）与 cardia（心）。你或许对“sclero”这个词不陌生，例如“动脉硬化”（arteriosclerosis）。耶稣指出，他们的问题不是律法的问题，而是心的问题——硬心、刚硬的心。

关于摩西所说的“休书”，圣经学者提出几种可能的解释。这段律法出自申命记 24 章 1~4 节，其中提到若丈夫发现妻子“有些不合”的事，可以写休书离弃她。

那么这“不合”的事到底指什么呢？有几种可能的解释，我个人没有绝对的把握，只是提出几种观点供思考。

第一种可能：这段经文讲的其实不是婚姻，而是订婚。就像马利亚和约瑟的例子，约瑟原本打算“休掉”马利亚，但他们当时还未正式成婚，只是订了婚。但在犹太人的文化中，订婚几乎等同于婚约。一旦订婚，要解除就必须“解除契约”。

我年轻时还听说过“订婚毁约”的说法，在法律上是可以提出赔偿要求的。这种严肃性来自圣经传统，强调“订婚”本身就是一种承诺。

第二种可能：那对夫妻之间可能发现有血缘关系，为避免乱伦，必须解除关系。

第三种，也是我比较倾向的看法：这“休书”不过是一个形式性的文书，用来保护那些被不敬虔丈夫离弃的妇人。离婚本是违背神心意之事，但若非得为之，至少要给予女性基本的法律保护，使她能继续生活下去。这并非神许可人“随意离婚”的通行证。

无论是哪种解释，有一点很清楚：这不是“任意休妻”的许可，更不是纵容人的情欲。

当时的男人（包括宗教领袖）往往因一时的情绪就离婚，然后用旧约里那节不太清楚的经文来为自己辩护。耶稣却说，“起初并不是这样。”（马太福音 19 章 8 节）

我们的目标不应是寻找圣经中模糊不清的经文来满足自己的私欲，而应效法亚当与夏娃最初那种没有罪的合一。

顺带一提，如果一个事工是建立在一节非常难懂、模糊的经文之上，那么请你离开那个事工。因为这种“模糊性”往往是刻意的。模糊的经文更容易被人曲解，用来支持各种私欲，因为很少人能看穿其中的问题。

耶稣接着说：“我告诉你们，凡休妻另娶的，若不是为淫乱的缘故，就是犯奸淫了；有人娶那被休的妇人，也是犯奸淫了。”（马太福音 19 章 9 节）这句没有什么模糊之处，简单明了。

但要知道，祂的听众当中很多正是落在这个情况中的人。正如路加福音 18 章 11 节所描述的，这些宗教领袖“自以为义，藐视别人”。而耶稣此刻是在直接指出他们犯了奸淫。

朋友们，关于离婚和再婚的讨论，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得多。处理不当，往往会导致性混乱，最终摧毁家庭、教会和整个文化。这一点我们在现实中已经看得太清楚。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 24 章第 6 段对此有一个简明但合乎

圣经的表述：

“虽然人的败坏常使人寻找借口，勉强将神配合的婚姻关系拆散，但除了奸淫或故意离弃（而教会或政府都无法纠正）之外，没有其他理由足以解除婚约。凡涉及此事者，必须遵循公开且有序的程序，不可凭个人私意而断定。”

婚姻是神设立的制度，不仅是教会的圣礼，也是民事结构的一部分，既受教会监管，也受国家保护。若国家放弃维护婚姻的责任，允许“无过错离婚”，只要当事人说“不想在一起了”，就轻易放人离婚，这个社会就离崩塌不远了。

但可惜的是，不仅国家如此，连教会也常常放弃了该有的守望职责。朋友们，在婚姻遭遇风暴时，人往往不能理智思考，容易陷入情绪中。这时候，我们尤其需要属灵的引导与客观的判断。

关于什么构成“淫乱”或“奸淫”，圣经用到两个希腊词汇：Pornéa（淫乱）和 Moicheia（奸淫）。Pornéa 是一个更广义的词，可以指一切不洁的性行为，包括婚外性行为、婚前性行为、甚至色情行为；Moicheia 则更专指已婚者对配偶的不忠。

我们必须意识到，这两个词在某种程度上是可以互换的。Pornéa 落在十诫中第七诫“不可奸淫”的范畴之内；而耶稣也在马太福音 5 章 28 节中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也就是说，连思想上的罪，耶稣也归为奸淫。

但思想之罪无法被人证明。因此，虽然这也是罪，却难以作为教会或国家处理离婚的依据。

但若某人公然与别人的配偶有亲密行为，比如一起喝酒、手牵手散步、培养暧昧关系，这些行为是可以观察、可以证明的，也是淫乱的表现。

如果一个人不是与配偶而是与他人不断地亲密接触，即便还没有达到“最终的行为”，我们也不能说这就不算“porneia”。朋友们，这里确实很难界定何时达到“可以离婚”的程度。但通常这种判断必须基于可观察且重复发生的行为，因此应由教会和公权力来审慎裁决。

耶稣还教导说，那些没有正当理由而离婚并再婚的人，便是犯了奸淫，也使新的配偶同样犯了奸淫，因为在神眼中他们仍与前任配偶结合。

那么，如果受害者再婚了，那加害者是不是就也可以再婚了呢？有些人说可以。这确实是一个难题。这些案例有时非常明显，但更多时候非常棘手。

我举几个真实例子（都是公开的，没有具体姓名）来说明这点：

有一次，一位女士要我主持她与新伴侣的婚礼，她是主动离开前夫的。我本不想主持这个婚礼。但她告诉我，她怀上了未婚夫的孩子。在咨询了十多位我尊重的神学院教授与牧师后，没人能给出明确答案。最终我还是主持了婚礼。我也许要为这决定在神面前交账，但我实在不知道怎么做才是对的。

还有一位归正宗的姊妹申请离婚。教会长老会认为她没有充分理由。但她丈夫曾试图与一名“职业女性”幽会，而这名“女性”其实是警察。虽然没有真的发生关系，但最后总会法庭推翻了教会决定，

允许她离婚。

也有一个男人因为不符合圣经的理由离婚，我们对他执行了革除教籍的处分。他后来再婚，又想解除纪律，说他不会再犯。但我们无法确认他的悔改是否真实。我们难道要让他离开现任妻子回去原配吗？这种情况很难处理。

上周我还收到一个信息，说有位妻子无理由离开丈夫，一个月后才发现丈夫确实犯了淫乱。那她的离开是否就变得合理了？她离开时还不知道丈夫犯了罪。

我讲这些例子，是要说明这些决策的复杂性。如果没有教会与公权力的裁决，人们就会各自为政，形成一种“基督徒暴民心态”，擅自断定谁对谁错。我们必须聚集所有相关信息，尽最大努力做出敬虔、明智的判断。

长老会里有七位成熟、理性、在情感上相对超脱的弟兄，他们在面对这些真实案例时，都感到极其艰难。那身处风暴中的人，情何以堪？

神怜悯我们，保护我们不受主观感情主导。但我们确实有裁判的责任。我们不能滥用马太福音第七章“不要论断人”，保罗在哥林多前书也说过“我已经判断了那人”，所以，教会确实要进行裁决。有时候，这非常非常困难。最终，我们只能说：这在神的手中。我们做出最好的判断，其他的，交托给公义的神。

好了，这部分内容就讲到这里（后面问答时间可以再深入）。我们现在回到耶稣与这些不敬虔的宗教领袖之间的对话。

他们本想借一个神学难题来陷害耶稣，没想到，耶稣不仅回答了问题，还揭露了他们自己的罪。正如（约伯记 5 章 13 节）所说：“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诡计，使狡诈人的计谋速速灭亡。”

接着我们来看马太福音 19 章 10~12 节：门徒对他说：“门徒对耶稣说，人和妻子既是这样，倒不如不娶。”

耶稣说：“这话不是人都能领受的。惟独赐给谁，谁才能领受。因为有生来是阉人，也有被人阉的，并有为天国的缘故自阉的。这话谁能领受，就可以领受。”

根据马可福音 10 章 10 节，这是耶稣在屋子里单独对门徒说的话，法利赛人已不在场。门徒说出这番“那倒不如不结婚”的话，可能是受当时文化的影响。他们可能想：“如果婚姻不能随意解散，那我宁愿不结婚。”

或者，他们是意识到事奉的性质。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7 章 9~24 节也教导过，有些人为了天国的缘故，不结婚是更好的。无论如何，耶稣教导说，为天国的缘故自愿不婚，是可接受的。注意，这不是强迫独身，而是出于个人对使命的认识所做的选择。

最后是马太福音 19 章 13~15 节：“那时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要耶稣给他们按手祷告。门徒就责备那些人。耶稣说，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不要禁止他们。因为在天国的，正是这样的人。耶稣给他们按手，就离开那地方去了。”

我在过去讲过这段内容，现在就不展开讲了。但我想说的是，马太在这里记录这段事件，可能是为了特别强调耶稣对那些被视为“最

小的”或最谦卑的人的关怀。

耶稣正往耶路撒冷去，孩子们来找他，而门徒们却想把他们挡开。也许门徒觉得：“我们有更重要的事，别让孩子来吵。”但耶稣却接纳了他们。

我认为，如果教会常规地把孩子排除在外，是个很大的错误。因为耶稣是借着道与圣礼向世界显明的。如果你让孩子离开主日崇拜，那么他们就无法接触道，也无法参与圣礼。这是极大的损失。

突然之间，孩子们长大了，到了十八岁，有一天他们走进来，问道：“这里是做什么的？”“我一直待在那边的房间里啊。”

我能理解你们的顾虑。这里提醒一下，如果你的小宝宝实在是情绪失控、哭闹不停，我们教会确实为此预备了一个房间，好让你们可以暂时离开、训练他们、安抚他们。

但请明白，这只是个例外，常规应当是孩子们在这里、在会堂里。你站起来、带他们出去，不是为了逃避，而是为了教导他们如何在教会中安静地坐下。

我也明白，不同的人对于何时需要带孩子出去可能有不同的判断标准。但也许可以这样衡量：当会众中至少有……比如说，有14%的头转向你时，那也许就是个提醒，是为那些不太擅长察言观色的弟兄姐妹而设的小提示。

亲爱的弟兄姐妹，让我以一个思考作为结束。

我不是那种惯于讲寓意的人。我当然相信圣经中包含寓意，但我

也坚信圣经是记载真实历史的书。我相信婚姻是一种真实的圣约，是神在圣经中设立的，是一男一女之间的盟约。

然而，如果我们仅仅把今天这段经文看作关于婚姻生活的建议或是关于何时可以离婚的规定，我们就大大低估了神话语的深度与荣耀。

婚姻是神设立的制度，其首要目的就是向人启示祂对我们的爱。这就是婚姻存在的根本原因。

父亲的角色之所以存在，是因为神定意要借着“父亲”的形象，叫人明白与祂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神在思考如何表达祂的爱时，才忽然想到：“哦，可以用‘父亲’这个比喻！”

不是这样，乃是神预先设立了父亲、婚姻、关系的制度，使这些现实成为祂启示的载体。万事的根基是为着祂的荣耀。

我们可以看到，主耶稣在本段所引用的经文，也被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中再次强调：“**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然后保罗接着说：“**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以弗所书 5 章 31~32 节）

有些人可以把寓意发挥得天花乱坠，几乎什么都能“象征”点什么，令人迷惑。但当使徒保罗清楚地告诉我们：“我是在讲婚姻，但其实是在讲基督和教会”，这就说明，这是我们应当去思考、去明白的方向。

在基督与祂新妇之间，有一种不可分离的合一，这种合一是绝对坚固、不能被摧毁的。我们与我们属天的新郎之间有一种联合，是永

不能拆散的。

正如子蒙父喜悦一样，那些信靠子的人，也必蒙父的悦纳。

你有没有这样想过？你可曾思想神是如何看你的？你会不会常常怀疑，神怎么看待像你这样的人？

若不在耶稣基督里，当神看见罪时，祂的回应就是公义的审判——因为那是祂的性情。圣经说：“祂断不以有罪的为无罪。”（参考出埃及记 34 章 7 节）

但当祂看你是基督里的时候，祂所看见的，是那位圣洁、讨祂喜悦的儿子。因为你们已经成为一体，正如婚姻的关系一样，二人成为一体。

在祂的大祭司祷告中——也就是耶稣为我们代求的祷告中，主向我们揭示了神对我们爱与合一的深奥真理。

耶稣这样向父祷告：“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约翰福音 17 章 22~23 节）

这是一种神圣的合一：父在子里，子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在子里面，因而成为合而为一。这并不是说我们成了神，而是指那种无法分离的关系，一种永恒的结合，绝不会被撕裂的联合。

我真心地希望我们能意识到，如果婚姻真是一个教导工具，是让我们明白与基督关系的方式，那我们就该看重婚姻的庄严和神圣。

你可曾遇过那些因为自己的父亲很失败，就说他们不愿意接受“神是父亲”这种说法的人？

他们会说：“如果神是父，那我不想认识祂，因为我父亲毁了我。”你我都认识这样的人。

他们之所以抗拒，是因为那本该表达爱、关怀和保护的形象，被彻底扭曲了。

婚姻也是如此。有人听到“你是新妇，耶稣是新郎”，就会反问：“你说这是婚姻？你见过现在的婚姻吗？婚姻太糟糕了，为什么我要和耶稣结婚？”

正因如此，我们更要为婚姻祷告，愿每一段基督徒的婚姻，尽力成为那属灵合一的真实写照，成为基督与教会之间爱的反映。

愿所有基督徒，愿整个教会，因着新郎的信实而得着安慰。

祂爱我们、为我们舍命、洁净我们、使我们成圣，并要将我们呈献给祂自己，毫无玷污、毫无皱纹，是圣洁的荣耀新妇。

我们一同祷告：

天父，我们恳求你帮助我们，在思想、言语和行为上，都能信守在你面前所立的婚约。帮助我们不要质疑你所安排的婚姻，不轻看你将我们与配偶配合的智慧。

主啊，也求你帮助那些尚未结婚的弟兄姐妹，让他们听从你的教导，知道婚姻中那将要立下的合一有多么重要，以致他们行事为人谨

慎而坚定。

我们也求你帮助我们活出与你福音相称的生命，使我们的婚姻成为基督爱教会的写照。愿我们常因知道，教会有一位忠诚得胜的新郎而得安慰——祂已经完成了祂的使命，使我们这新妇毫无玷污、毫无瑕疵地归向祂。

奉祂的名祷告，阿们。